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通告

陆渊、彭丽玮：

经查，你在嘉定区博园路6666弄45号101（复式）室擅自搭建建筑物，搭建部分一处位于二楼南侧，长约3.7米，宽约0.8米，高约3.15米，面积约3平方米；另一处位于房屋北侧，长约1.5米，宽约3.4米，高约3.15米，面积约5.1平方米。两处建筑物均为铝合金框架，玻璃封闭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本机关已依法制作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嘉）安府责停限拆决字[2025]第040319号，附后），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难以送达当事人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0日

